

附表七

切結書

申請者填寫：

用途：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證明			
器材資訊	申請人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等規定，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證明如下：		
	器材名稱	廠牌	型號
應切結項目		切結內容	
☒ 資通安全		保證不以所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證明之無線射頻硬體功能審驗合格，對外宣稱其資通安全檢測合格。	
☐ 審驗資料保密		保證本器材尚未於國內、外公開陳列、販賣，基於保密需求，申請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 ☐ 申請者、 ☐ 製造廠商、 ☐ 器材名稱、 ☐ 廠牌、型號、 ☐ 審驗證明、 ☐ 外觀照片、 ☐ 不含內部及電路板照片之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 ☐ 外接電源、配件之外觀照片；完全最終產品之 ☐ 廠牌、型號、 ☐ 外觀照片； ☐ 其他： ☐ 設定保密，保密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若保密期間對外販賣本器材，將於公開販賣前，函知原驗證機關(構)停止保密。	
☐ 低功率射頻器材		保證每一上市銷售之低功率射頻器材皆隨附正體中文使用手冊或說明書，且所附之使用手冊或說明書之內容與驗證機關(構)審驗合格，符合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 3.8 規定之版本相符。	
☐ 無線資訊傳輸設備		保證使用手冊或說明書應載明事項，除依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 3.8 規定外，並標示下列事項： ☐ 應避免影響附近雷達系統之操作。 ☐ 高增益指向性天線只得應用於固定式點對點系統。	
☐ 須專業安裝之器材		保證本器材同時提供多組功率並可搭配不同增益天線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下列事項： 一、須經專業工程人員安裝及設定，始得設置使用，且不得直接販售給一般消費者。 二、使用手冊及器材本體明顯處標示前款文字。 三、使用手冊包含所有必要資訊以指導專業工程人員正確安裝及設定該器材。	
☐ 遙控無人機		保證於包裝盒內檢附下列宣導規定： 一、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含空拍機及遙控無人機)為維護飛航安全，在機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含空拍機及遙控無人機)，違者將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詳情請至民航局網站>「民航業務」>「無人機專區」>「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含空拍機及遙控無人機)」專區查詢。 二、民航局 106 年 5 月 9 日站務場字第 1065009776 號函。	
☐ 無線多媒體機上盒		一、保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申請書之製造廠商與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申請產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之生產廠商相符，且所申請型式認證之無線網路多媒體機上盒或影視棒內，無提供未經授權影視音節目及頻道之軟體或 APK 等程式之預載或下載連結。 二、保證無代理或經銷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從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OTT-TV)及其中間投入服務或相關商業服務(如「預載」大陸地區 OTT TV 應用程式(app))情形。 三、保證於每一上市銷售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體明顯處標示「為尊重智慧財產權，不接取未經授權影音節目及頻道或安裝相關軟體、APK 等程式。」正體中文警語。	
☐ 平板電腦或智慧型電視		保證無代理或經銷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從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OTT-TV)及其中間投入服務或相關商業服務(如「預載」大陸地區 OTT TV 應用程式(app))情形。	
☐ 網路攝影機(webcam)		保證於使用手冊說明書及包裝盒標示「為避免本器材影像畫面遭偷窺或擷取，本器材使用者應先修改預設密碼，並定期更新密碼。」正體中文警語。	
☐ 藍牙追蹤器或類似器材		保證以大小為 A4 之單張紙本標示以下內容： 藍牙追蹤器使用警語 本器材屬藍牙追蹤器或類似器材，不當使用涉及違反刑法妨害秘密罪與跟蹤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前揭相關規定如下： 刑法第 28 章妨害秘密罪 第 315-1 條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第 315-2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有第 315-1 條第 2 款之行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第 315-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製造、散布、播送或販賣第 315-2 條第 2 項或第 315-1 條第 2 款竊錄之內容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第 315-2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第 2 項及第 3 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15-3 條規定略以，第 315-1 條及第 315-2 條竊錄內容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跟蹤騷擾防制法 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以第 3 條第 1 項之方法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無關之行為，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亦為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 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 符合聲明宣告	☐ 保證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適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技術規範規定。 ☐ 保證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等同適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技術規範規定。 ☐ 保證檢附文件之器材名稱、廠牌、型號、規格及檢驗報告等資料與申請書之器材資訊相符。 ☐ 保證檢附之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經原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申請者授權同意使用。
立切結書人保證以上事項，如有違反切結事項，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3 項第 8 款規定，經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時，願由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廢止審驗證明，並願承擔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立切結書人 公司、商號、本國自然人名稱： 負責人或經授權之管理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外國人為國籍與護照號碼)： 營業所地址(或戶籍地址)： (法人須加蓋公司大小章或機關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驗證機構填寫：

驗證機構名稱	審驗案件號碼	填寫人簽章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